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千斤顶生产和金属表面处理剂配制项目

建设单位：柳州市研翠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WK9MH4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赵义发 (身份证件号码 ██████████) 郑重承诺：本人在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EWK9MH45)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赵义发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EWK9MH45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
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
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
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刚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
佑母塘路799号钰龙天下佳园二
期综合楼2栋1104室K86(集
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
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
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矿产
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
动）

登记机关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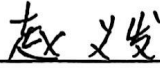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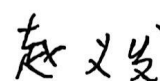
2025 年 09 月 16 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9月16日16时02分51秒由谢刚(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ADEFAIEAabFPQ7ou9vydwkyXMWqTv1N79wowaTtANzJpC2j/waCIG0mSjPXVzqHyGOhaAgNHX8a5XGnoHUVQCqQvzfjPE

打印编号: 17605220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54ez0		
建设项目名称	千斤顶生产和金属表面处理剂配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市研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EQ9K2C0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EWK9MH4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义发	2013035220350000003510220186	BH02775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义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2775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220350000003510220186
File No.

姓名: 赵义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2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11 月 02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3418
No.

个人应缴实缴情况表(参保证明)

在线验证码161052031568

单位名称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4588360		
姓名	赵义发	个人编号	41055369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制表日期	2025-10-09 16:32	有效期至	2025-11-09 16:32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 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 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用途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应缴	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缴费标志	记账日期	缴费类型
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4588360			单位名称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315.6	315.6	已缴费	202510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5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631.2	0	已缴费	202510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509	个人应缴 正常应缴
2025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576.64	0	已缴费	202509	单位应缴 正常应缴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处：





项目北面五菱新事业厂房



项目租用柳州众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厂房



项目西面柳州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广西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分公司



项目西南面柳州市中小企业孵化园



项目南面柳州众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厂房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示意图

附图 4 区域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柳州市柳北区白露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图 8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图

附图 9 项目污水排放走向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项目场地租赁合同

附件 5 项目场地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6 现状监测报告（引用监测报告编号：科特监字〔2024〕126 号）

附件 7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千斤顶生产和金属表面处理剂配制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50205-04-01-6035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9°21'56.021", 北纬 24°22'35.26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431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2662 专项化学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2 其他/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9-450205-04-01-603546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2020—2025）》 规划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1〕53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2020-2025）》，柳州市柳北工业区分为白露片区、北外环西片区。项目位于白露片区，白露片区重点发展汽车零配件、机械加工等工业企业，同时兼容发展食品加工及机电一体化、生物制药等高新产业，以发展环保型中小工业企业为主的产业结构。 本项目为通用机械设备制造和单纯混合分装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项目，属于园区兼容发展的产业，符合园区发展定位，不属于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负面清单范围内的项目。 (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集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集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对符合规划园区主导产业，水资消耗量小或基本不消耗工业用水的产业，并且能够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企业，应鼓励引进。	本项目运营期资源消耗量小，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设计建设。	符合
	鼓励清洁生产型企业、高新技术型企业及节水节能型企业进入。	项目运营期主要能源为电能，按节水节能规范进行设计建设。	符合
	进入规划园区的项目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批文，同意建设后方可接纳。	本项目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进入规划园区的项目必须根据国家及地方指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不能超标，污染物排放量必须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项目环评按相关导则和标准要求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已园的扩建项目，要求从内部改进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治理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达到国家先进水平，并做到增产不增污或者增产减污。	本项目为新建。	符合
	一类工业用地应引入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方面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的用地。如电子工业、缝纫工业、工艺品制造等，禁止引入污染较重的企业。	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准入负面清单见下表：

表 1-2 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准入负面清单

园区准入产业类别		禁止产业类别
14	食品制造业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95 食品级饲料添加剂制造
15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业	151 酒的制造
17	纺织业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1733 麻染整精加工
		1741 缫丝加工
		1742 丝印染精加工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1762 针织或钩针织物印染精加工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1941 羽毛（绒）加工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1	家具制造业	/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14 墨水、墨汁制造
27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4 中成药生产（涉及提取）
		275 兽用药品制造
		276 生物药品制造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4 玻璃制造
33	金属制品业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涉及电镀、化学处理工艺）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36	汽车制造业	3611 整车制造
3	船舶、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8	电气机械和材料制造业	/
39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1 火力发电
		4413 水力发电
		4414 核力发电

			4417 生物质发电
			4419 其他电力生产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	4512 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3 煤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0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和C2662 专项化学品制造业。项目千斤顶生产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为园区准入产业；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剂采用原料进行混合后分装得到合格产品，不属于园区禁止入园产业。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均为行业内先进工艺、先进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509-450205-04-01-603546。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调整后，全市共划定了 10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50 个，面积占比 48.53%；重点管控单元 41 个，面积占比 17.29%；一般管控单元 10 个，面积占比 34.18%。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结合项目“三线一单”智能研判报告（附件 7），项目场址位于柳州市柳北老工业基地重点管控单元内，控制单元编码：ZH45020520002，因此，项目不在更新成果划定的优先保护单元内，即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柳北区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023 年）符合性分		

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1-3 与柳州市柳北老工业基地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情况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4 5020 5200 02	柳州市柳北老工业基地重点管控单元内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规划绿化隔离带，减轻工业生产活动对居住生活的影响。 3.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4.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1.项目不属于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2.项目周边 500m 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点；3. 项目在柳北工业园区二类工业用地范围，符合园区规划相符；4.项目能效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5.项目与柳西水厂取水口直线距离约 3.7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一步处理，对柳州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影响不大。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采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对生产设备进行加热，不使用燃料；2.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经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3.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一步处理，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白沙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 推进园区开展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工业革新和数字化转型。 5. 该区域有市九中大气国控站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需达到改善目标。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2.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4. 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5.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1.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并与人民政府应急预案有机衔接；2.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资源 开发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加热方式，不使用燃料。	符合

		利用效率要求	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柳州市柳北老工业基地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用地范围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项目的建设符合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规定，因此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虽然对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间所涉及的资源主要为市场购买的成品原料以及水、电等原辅材料。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用电由供电局供给，水电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原辅材料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用地符合政策规划，故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柳北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柳北区不在广西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县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要求。同时，本项目未列入《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桂环发				

（2022）54号）中禁止事项清单中。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管控要求。

3、项目与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柳州市区以柳江为取水水源的有柳西水厂、城中水厂、柳南水厂、柳东水厂。柳北工业区以柳西水厂作为供水水厂，水源为柳江。项目位于柳西水厂上游，距离柳西水厂取水口最近距离约 3.7m。各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表 1-4 所示。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6。

表 1-4 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1	柳西水厂	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宽度为 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 陆域	①柳江：新圩断面上游 1km 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 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 17.2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50m 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的陆域； ②新圩江：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 2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50m 的陆域。	①柳江：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 1km 全长 10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 ②新圩江：新圩江源头至柳江入河口上游 2km 全长 7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50m 的陆域。
2	城中水厂	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宽度为 110m，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3	柳南水厂	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宽度为 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		
4	柳东水厂	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宽度为 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4、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自2022年10月14日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1号，根据《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2020-2025）》和《柳州市柳北区白露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工业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符合柳北区白露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符合建设用地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是相符的。 5、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柳北工业园马厂路1号，租用柳州众菱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北面 and 南面为柳州众菱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西面为柳州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东面为广西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属结构分公司。区域通讯设施完善，水、电设施完善，运输条件便利，可以较好的支持项目生产。 项目主要生产千斤顶（主要进行剪切、冲压和装配，涂装委外处理），并通过购买原料进行混合分装生产表面处理剂，项目设计的行业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租用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结合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本项目选址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在柳州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地块符合建设用地要求，项目选址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相符。项目水、电供应均有保证，交通便利，能满足项目日常运营及生活
--	--

需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1号，为新建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50m²，其中，租用柳州众菱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主要新建年产24万件车用千斤顶生产线；以及磷化类、清洗类和脱脂类表面处理剂生产设备，计划年产表面处理剂5000吨。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设内容及模
主体工程	生产 厂房	千斤顶生产区	占地面积 200m²，1 层，H=9m
		液体混合区	占地面积 200m²，1 层，H=9m
		粉末混合区	占地面积 100m²，1 层，H=9m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占地面积 50m²，1 层，H=9m
	成品区		占地面积 50m²，1 层，H=9m
	空桶区		占地面积 150m²，1 层，H=9m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配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排水工程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厂房屋顶雨水经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项目生活污水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液态混合废气	液体混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干粉混合粉尘	项目投采用高效滤芯回收干粉原料，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异味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产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 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设备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 间	位于厂房西南部，占地面积约 10m²。
		危险废物暂存 间	位于厂房西南部，占地面积约 5m²。

2、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车用千斤顶 24 万件；项目涉及年产磷化类、清洗类和脱脂类表面处理剂共 5000t/a，实际生产量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整。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

类别		单位	产量	性质	用途
通用设备制造	千斤顶	件/a	24 万	配套车用	外售
金属表面处理剂	磷化类	t/a	2000	液体	外售
	清洗类	t/a	1500	液体	外售
	脱脂类	t/a	1500	固体	外售
	合计	t/a	5000	/	/

3、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性质

（1）原辅料用量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贮存方式	存储位置	来源
1	磷化类产品生产原料	磷酸二氢锌	t/a		10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2		马日夫盐	t/a		5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
3		硝酸锌	t/a		6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4		氟硅酸钠	t/a		0.5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5		柠檬酸	t/a		0.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6		硝酸镍	t/a		1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7		酒石酸钾钠	t/a		0.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8		三乙醇胺	t/a		0.6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9		钼酸钠	t/a		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10		氟锆酸铵	t/a		1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11		硅烷偶联剂	t/a		6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12		磷酸（85%）	t/a		10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13		二氧化硅	t/a		0.5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14		双氧水	t/a		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15		乌洛托品	t/a		0.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16		单宁酸	t/a		0.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1	脱脂类产品生产原料	纯碱	t/a		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2		氢氧化钠	t/a		1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3		磷酸三钠	t/a		1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4		三聚磷酸钠	t/a		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5		焦磷酸钠	t/a		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6		焦磷酸钾	t/a		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7		氢氧化钾	t/a		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8		十二烷基硫酸钠	t/a		0.1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9	偏硅酸钠	t/a		6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10	乙二胺四乙酸四钠	t/a		0.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11	水杨酸钠	t/a		0.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12	葡萄糖酸钠	t/a		0.1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13	聚丙烯酸钠盐	t/a		0.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14	十二酸钠（氧化钠盐）	t/a		0.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15	柠檬酸钠	t/a		0.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16	对苯磺酸钠	t/a		0.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清洗剂产品生产原料	1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t/a		0.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2	支链仲醇聚氧乙烯（5）醚	t/a		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3	烷基糖苷	t/a		1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4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t/a		1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5	醇醚	t/a		1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6	三乙醇胺油酸皂	t/a		0.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7	二丙二醇甲醚	t/a		0.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8	二系二醇丁醚	t/a		0.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9	乙二胺四乙酸四钠	t/a		0.1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10	壬基苯酚聚乙二醇醚	t/a		0.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11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t/a		0.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12	C13 异丙醇酰胺	t/a		0.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13	乙二胺油酸酯	t/a		0.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14	苯甲酸钠	t/a		0.2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15	三乙醇胺	t/a		0.15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16	萘磺酸甲醛缩合物钠盐	t/a		1	桶装堆放	原料区	外购
	能源	6	用水量	m ³ /a	4800	/	/	水厂供水	生产、生活用水
		7	用电量	Kwh/a	万 308.6	/	/	供电局供电	厂区设备用电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所在工序、用途	备注
千斤顶生产	剪切机	/	1 台	千斤顶生产	
	冲压机	80T、63T、45T	3 台	千斤顶生产	每个规格一台
	旋铆机	/	1 台	千斤顶生产	
金属表面处理剂生产	液体混合釜	10 吨级	2 套	表面处理剂生产	
	液体混合釜	5 吨级 L	2 套	表面处理剂生产	
	液体混合釜	2 吨级	2 套	表面处理剂生产	
	干粉混合器	2 吨级	2 套	表面处理剂生产	
	罐装泵	/	3 台	包装	
	包装机	/	1 台	包装	
	污水处理	2m ³ /d	1 套	污水处理	

5、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

项目液体产品配制用水量约 4500m³/a，其中自来水用量约 3900m³/a，回用处理后的清洗水约 600m³/a。

项目部分产品提供给固定的用户，空桶回收清洗后重复利用。空桶清洗用水量约空桶清洗新鲜水用水量约 600m³/a（2m³/d）。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为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行业取(用)水定额》(试行)，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项目生活用水为 1m³/d（300m³/a）。

(2) 排水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废水最终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柳

江。

项目清洗用水量约 $600\text{m}^3/\text{a}$ ($2\text{m}^3/\text{d}$)，清洗水收集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9，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0.9\text{m}^3/\text{d}$ ($270\text{m}^3/\text{a}$)，进入租用厂房配套的现有化粪池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表 2-5 及图 2-1。

表 2-5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a

序号	用水单	给水			排水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回用水	回用	损耗	排放
1	液体产品配制	4500	3900	600	0	4500（进入产品）	0
2	清洗	600	600	0	0	600（进入产品）	0
4	生活用水	300	300	0	0	30	270
合计		5400	4800	600	0	5130	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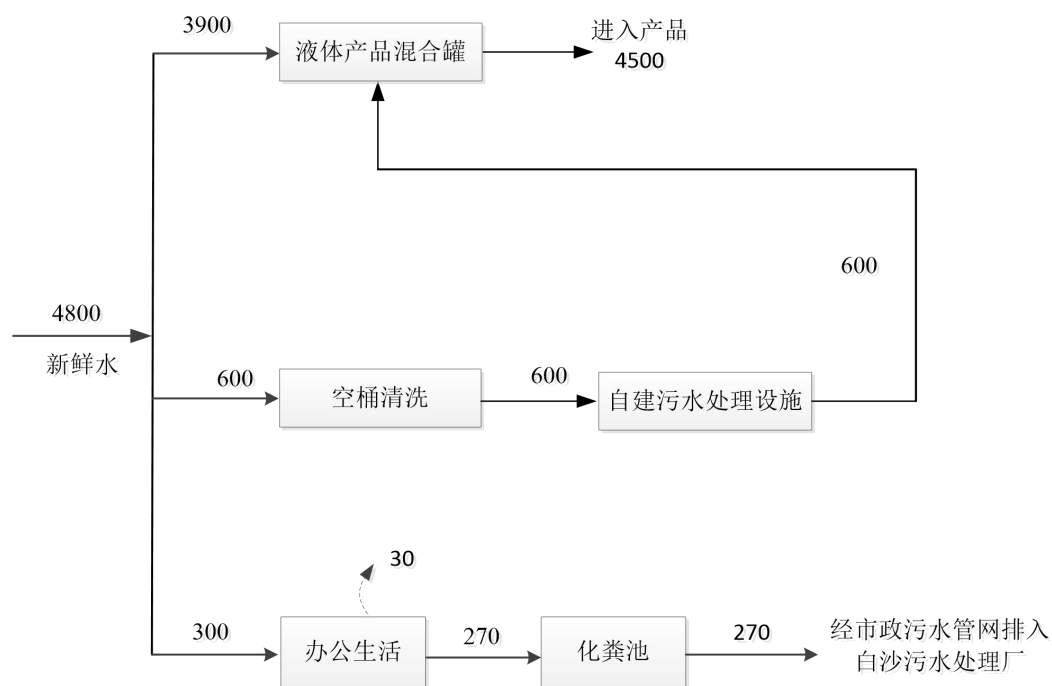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接自当地供电局电网，经变压后引入厂区变配电室，再配送至各用电车间，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6、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柳州众菱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北面、东面和南面为柳州众菱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西面为柳州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总平主要生产功能分区布置，本着物流顺畅，便于管理，形式美观的设计思路，整个生产厂房为矩形状，分为东西两部分，东部由北往南依次布置液体混合区、干粉混合区，西北由北往南空桶区、原料区、成品区和千斤顶生产区。污水处理设施布置在厂区北部，危险废物暂存区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在厂房西南部。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满足生产要求，工艺流程较合理，布置较紧凑，交

	通运输顺直、畅通，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均不在场内住宿。全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项目在租用的柳州众菱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不进行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噪声、员工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施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较少，且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对环境影响不大。 二、营运期 1、千斤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生产车用千斤顶 24 万件/a，通过购买钢材进行裁切、冲压、装配得到成品。需要防锈的配件均委外进行涂装。 <pre>graph TD A[钢材] --> B[裁切] B --> C[冲压] C --> D[涂装
委外] D --> E[装配] F[外购配件] --> E E --> G[成品] B -.-> S1[S1] C -.-> N1[N] E -.-> N2[N]</pre> 图例 N 噪声 S 固废 图2-1 项目千斤顶生产工艺流程和产物节点图 千斤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裁切：项目外购钢材按设计参数进行压力裁切，裁切过程产生噪声

N 和边角料 S1。

(2) 冲压：裁切好的钢材采用冲压机冲压成型，冲压过程产生噪声。

(3) 涂装：项目千斤顶生产需要防锈的配件要进行涂装处理，该工序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不设置改工序。

(4) 装配：将项目自产的配件和外购的配件铆合、组装即得到千斤顶成品。

2、金属表面处理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主要生产磷化类、清洗类和脱脂类表面处理剂，每种产品均有独立的混合设备，每种产品生产分别按原料比例投入混合罐中搅拌混合即得到相应的产品。

本项目液体金属表面处理剂生产过程产污分析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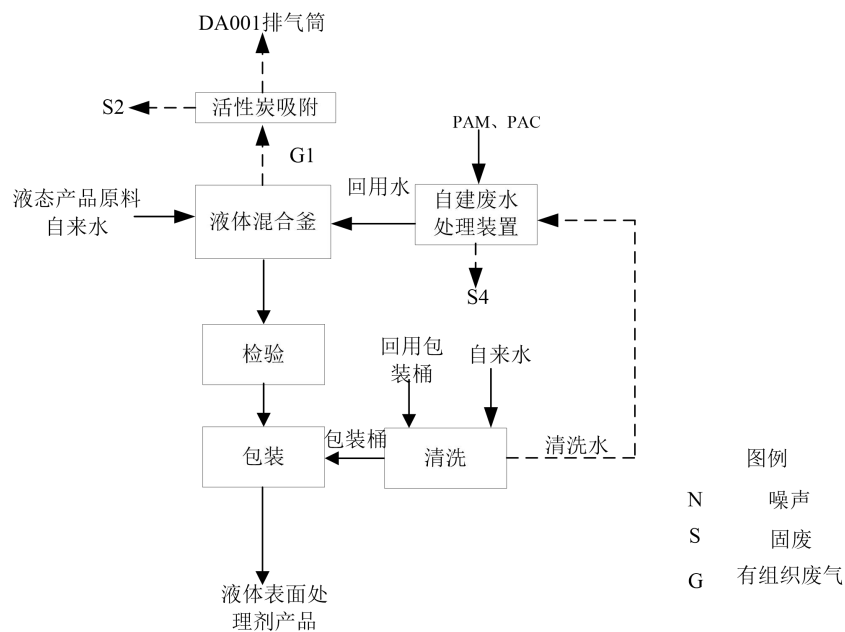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液态金属表面处理剂生产工艺流程和产物节点图

液体表面处理剂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混合

不同种类的液体表面处理剂原料和水按照设计配比通过加料泵加入到液体混合釜中，在封闭的混合釜中通过机械搅拌混合，该过程不涉及化学反

应。混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通过通过排气孔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3) **检验：**液体产品主要通过仪器对成品 pH 值、粘度等进行检测，成分监测定期委外处理。

(4) **包装：**对成品进行称重、灌装、封盖，成品送至成品区暂存。

3、本项目粉末金属表面处理剂生产过程产污分析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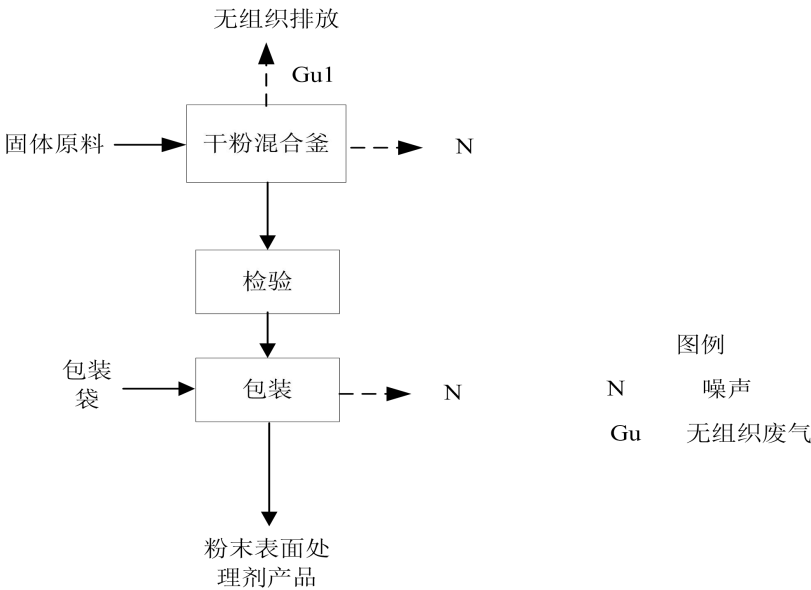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粉末金属表面处理剂生产工艺流程和产物节点图

液体表面处理剂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混合**

不同种类的固体表面处理剂原料通过人工拆包后放置在混合釜配套的封闭加料仓内，封闭料仓后通过斜槽加入混合釜，加料完成后将反应釜密闭后再进行机械搅拌混合。因此仅在向干粉混合釜投加粉末原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u1 无组织排放。

(2) **检验：**项目粉末产品定期委外进行成分检测。

(3) **包装：**对成品进行称重、包装和，产品送至成品区暂存。

4、其他产污环节

①原辅材料使用过程将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S3），主要为塑料编织袋、纸箱等（包装桶由生产厂界回收利用），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项目生产废水（W1）采用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处理，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S4）。项目运营期将产生生活污水（W2），生活垃圾（S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及组成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气	G1	液体混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15m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Gu1	粉末投加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	排入市政官 网
	W2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收集处 理	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
固废	S1	金属边角料	钢材	外售废旧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S2	废活性炭	有机物、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3	废包装	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售	
	S4	污水处理污泥	有机质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 础减振等措施	达标排放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功能区分类要求，项目所处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4 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5〕66 号）， 项目所在区域柳州市 2024 年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 的判定依据，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柳州市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但因项目运营过程产生少量异味，为了解项目周边大气环境状况，本次评价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TSP 现状进行调查。经调查和资料收集，本次引用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2 日对《柳州炭基新材料项目》厂址下风向的冶建大院进行连续 7 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科特监字〔2024〕126 号）进行分析。
----------	--

项目所在区域当季主导风向为偏北风，冶建大院位于项目当季主导风向下风，与项目距离 2.75km，项目大气监测点位布设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

区域监测点情况详见附图 4 和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经度 (°)	纬度 (°)		
G1 冶建大院	109°23'26.965"E	24°22'36.465"N	非甲烷总烃、TSP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2 日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6，具体详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µg/m³)	浓度范围 (µ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冶建大院	TSP	日平均	300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00			0	达标

注：表格中“ND”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分析项目的检出限；未检出因子的最大Pi值以检出限的 1/2 计算。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浓度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要求，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柳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6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4 个。 具体水质类别评价结果如下图所示：

2023 年柳州市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结果														
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类别
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木洞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	II	I	I
	大洲	—	I	—	II	—	—	II	—	—	II	—	—	I
	凤山糖厂	—	II	—	I	—	—	II	—	—	II	—	—	I
	浪溪江	—	I	—	I	—	—	II	—	—	II	—	—	I
	贝江口	—	I	—	I	—	—	II	—	—	II	—	—	I
	露塘	I	I	I	I	II	II	II	II	II	I	II	I	I
	象州运江老街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	II	II	II	II
	渔村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旧街村	—	I	—	II	—	—	II	—	—	II	—	—	II
	脚板洲	—	I	—	III	—	—	II	—	—	II	—	—	II
非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寻江木洞屯	I	I	I	I	II	II	I	II	I	I	I	I	I
	梅林	I	II	I	I	I	II	I	II	II	II	II	II	II
	丹洲	I	I	I	I	I	I	I	II	II	II	II	I	I
	浮石坝下	I	I	I	I	I	I	I	II	I	II	I	I	I
	猫耳山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百鸟滩	I	I	I	II	II	II	II	II	II	I	II	II	II
	对亭	II	II	II	III	II	II	II	I	II	II	II	II	II
	大敖屯	II	II	I	II	II	IV	II	III	II	III	III	III	II
	北浩	II	I	II	II	III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注：木洞、露塘、象州运江老街和渔村四个国控断面配备水质自动监测站每月监测一次，其余国控断面由生态环境部组织每季度进行手工监测一次；非国控断面由自治区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每月进行手工监测一次。

图 3.2-1 2023 年柳州市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结果截图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存在。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柳州市植被属华东植被区系，其植被主要包括常绿阔叶林、典型的中亚热带常绿落叶混交林、次生灌丛的植被型；丘陵植被分为针叶林、阔叶林、灌林、草丛类型等。柳州市城区森林主要以人工林为主，主要林木种类为杉、松等。柳州市区现有森林面积为 87.8 万hm²，森林覆盖率约为 48%。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区域植被主要为用于道路绿化的乔、灌、草植被和杂草灌丛，为南方常见树种。项目所处区域人群活动频繁，未发现有大型陆生野生动物分布，区域内活动的野生动物主要为一些常见蛇类、鸟类、鼠类和蛙类等。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分布，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无重点文物、古迹等。区域生态环境现状属于城区生态系统，不属于生态敏感区。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主要产生设备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不直接排放到自然水体。 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液态原料和产品由专用塑料桶密闭储存于成品区内，三级化粪池池体均已采取防渗措施，项目在采取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基本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未发现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因此，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范围	保护对象	地理坐标		性质	保护内容	方位/本项目距离(m)	保护目标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	/	/	/	/	/	
		/	/	/	/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范围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生态环境	产业园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注：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均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无须严格 50%执行。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执行标准（摘录）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废水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因此，本项目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pH值	6~9	企业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SS	400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运营期四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指标有 NO_x、VOCs、COD 及 NH₃-N。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设备清洗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废水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已经纳入该污水处理厂范围内，不另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运营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0.4t/a，颗粒物 0.075t/a，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VOCs：0.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租赁的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时间为2个月，施工内容简单，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噪声影响，对企业厂界噪声影响不大，施工噪声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液体原料混合废气（G1）和粉末原料混合废气（Gu1）。项目年生产天数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h。 （1）液体原料混合废气（G1） 项目液体金属表面处理剂配制使用到醇醚类挥发性有机物，均为高沸点低挥发性有机物，在配制过程中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根据项目设计要求及其企业中小型配制试验数据，配制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损失量均不超过0.1%。本项目液体原料配制过程挥发性有机物的损失量按0.1%计，项目醇醚类挥发性有机物的总用量为726t/a，则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量（以非甲烷总烃计）为0.726t/a，在封闭的混合设备内负压收集，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表1-1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置的捕集效率：全封闭排风VOCs产生源设置在封闭的空间内捕集效率为95%，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保守取值90%计，则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0.653t/a，无组织排放量约0.073t/a。收集非甲烷总烃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50%计，则排放量约为0.327t/a，经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设计排放量为1800m³/h。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会产生少量异味。参照《柳州西菱涂装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涂装与金属表面处理剂配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相同工艺生产同类表面处理剂生产线运营期间，厂界下风向臭气浓度监测至为最高值为1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20无量纲）。本项目通过加强室内机械通风后，运营期臭气浓度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粉末投加粉尘 (Gu1)

项目固体表面处理剂原料通过人工拆包后放置在混合釜配套的封闭加料仓内, 封闭料仓后通过斜槽加入混合釜, 加料完成后将反应釜密闭后再进行机械搅拌混合。因此仅在向干粉混合釜投加粉末原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 Gu1 无组织排放。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张良壁, 刘敬严编译,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粒料装卸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0.02kg/t 原料, 项目粉末原料的设计投加为 1500t/a, 则投加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 0.075t/a (0.031kg/h), 通过项目厂房无组织排放。

(3)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前文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汇总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	处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液体原料混合	DA001	非甲烷总烃	0.653	0.272	151	活性炭, 效率 50%	0.327	0.136	76

项目废气排气筒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E109° 21' 56.359" N24° 22' 35.639"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面源参数		
								长(m)	宽(m)	高(m)
项目厂房	液体原料混合	非甲烷总烃	0.030	0.073	加强车间通风	0.030	0.073	25	26	9
	粉末投料	颗粒物	0.031	0.75	加强车间通风	0.031	0.75			

(8)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项目液态原料混合废气采用活性炭处理，活性炭失效的非正常情况下处理效率降为 0。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口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率/ 次
		高度 (m)	内径 (m)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0.2	1800	151	0.272	1	1~2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后，建设单位立即采取修复措施，不能在 1 小时内修复的则停产，待故障修复后再恢复生产，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采取有效措施后，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大气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型AERSCREEN进行评价，项目污染物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项目污染源预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μg/m ³)	Cmax (μg/m ³)	Pmax (%)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00	26.3	1.32	达标
项目厂房	TSP	900	78.9	8.7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78.9	3.95	达标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38			

由表 4-3 烃最大落地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取值依据要求，TSP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液体原料混合废气中的有机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该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中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性技术。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项目使用性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的除效率可达 50%。项目液体原

	料混合废气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废水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废水产生源强及处理方式 ①生产废水产生源强及处理方式 清洗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空桶清洗用水量约 600m³/a（2m³/d），回用水量占液体产品生产总用水量的 13.3%。 类比柳州西菱涂装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涂装与金属表面处理剂配制生产线建设项目，其表面处理剂空桶清洗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回用水量占液体产品生产总用水量的 15%左右，回用水满足回用要求，不影响产品品质。 ②生活污水产生源强及处理方式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公司一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行业取（用）水定额》（试行），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项目生活用水为 1m³/d（300m³/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9，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0.9m³/d（27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_{Cr}、BOD₅、SS 和 NH₃-N 的浓度分别为 300mg/L、180 mg/L、250 mg/L、25 mg/L。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HJ-BAT-9）4.1.3.1 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本项目取值：COD40%，BOD₅35%，SS60%，氨氮 0%。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	---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70	COD _{Cr}	300	0.081	化粪池	40%	180	0.049
		BOD ₅	180	0.049		35%	117	0.032
		SS	250	0.068		60%	100	0.027
		NH ₃ -N	25	0.007		0%	25	0.007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m³/d (270m³/a)，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的标准限值后，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B标准后排入柳江，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mg/L)
DW001	109°21'54.794"	24°22'38.517"	490.51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无规律	白沙污水处理厂	COD _{Cr}	6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8 (15)

(3)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清洗废水采用絮凝沉淀法处理，絮凝沉淀法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 中废水处理的可行性技术，废水处理后满足生产回用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生活污水量为 0.9m³/d (27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COD_{Cr}180mg/L、BOD₅117mg/L、SS100mg/L、NH₃-N25mg/L，均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标准限值，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白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本项目废水纳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白沙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柳北区白沙村以北，东临柳江，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占地 70141 m²，设计规模为 10 万m³/d，采用 A²/O 生物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类标准。

白沙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进行扩建，二期扩建规模为 8 万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² /O生物池，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机械浓缩脱水一体工艺，出水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类标准。扩建完成后，白沙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18 万m³/d。

白沙污水处理厂一期服务范围为柳州市河北半岛，服务面积 31.5km²。二期扩建新增香兰南片区、香兰片区、白露片区和北外环西片区部分区域，服务范围内东、南、西三面临江，北至北环路。一、二期总的服务面积为 46.71km²，服务总人口 49.5 万人。项目位于白沙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均已接通。

白沙污水处理厂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类排放标准，白沙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水质指标	进水（mg/L）	出水（mg/L）	执行标准
1	COD _{Cr}	300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B类
2	BOD ₅	120	20	
3	SS	160	20	
4	NH ₃ -N	25	8	

根据咨询污水处理厂相关人员，目前白沙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剩余处理能量约为 1.5 万m³/d，项目污水最大排放量为 0.9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为0.006%，所占比例较小，白沙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处理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水。

综上所述，白沙污水处理厂可处理的水污染物均涵盖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白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要求，废水中未含有毒有害特征水污染物，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其污水处理负荷冲击很小。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的运行噪声，其声压级在 70~90dB(A) 之间，主要设备及其运行时的噪声值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单台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单台声压级 dB(A)
剪切机	1 台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冲压	3 台	90		70
旋铆机	1 台	75		55
混合釜	8 台	75		55
罐装泵	3 台	85		65
包装机	1 台	80		60

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0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位置 噪声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59.3	62.4	63.1	59.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控制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为了进一步减轻噪声影响，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粗破机等尽量安排在厂区南侧，远离厂界；
- ②机械设备宜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安设减振装置，定期维护机械设备；

	③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进出厂区、途经居民点时应限速缓慢行驶，禁止鸣喇叭；应定期养护车辆； ④合理安排机械运转的时间，严禁在中午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作业；合理规划行车时间、行车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避免休息时间途经居民点； ⑤厂区四周宜种植绿化，既美化厂区环境，又可利用植被降噪。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表A.1 主要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要求，项目噪声采取的防治措施属于 HJ1301-2023 中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污水处理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 (1) 产生情况 ①金属边角料 (S1) 项目钢材用量约 2400t/a,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 裁切过程边角料产量约 15%, 则金属边角料产量是为 360t/a,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定期出售给废旧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金属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 ②废活性炭 (S2) 项目液体原料混合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率按 15%计。根据项目废气源强核算，项目所需活性炭要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0.326t/a，则理论所需活性炭的量为 2.173t/a，则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约 2.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③废包装材料 (S3)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料均为袋装，原料消耗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主
--	--

要为塑料编织袋，产生量约为 0.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④污水处理污泥（S4）

项目废水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废水，类比同类型柳州五菱涂装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涂装与金属表面处理剂配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 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772-006-49。

（5）生活垃圾（S5）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20 名，每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3kg/（人·d）计，则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在厂区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活垃圾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本项目固体废物物质属性判定主要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本项目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S1	金属边角料	千斤顶生产	钢材	是	GB34330-2017 4.2
S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炭	是	GB34330-2017 4.3
S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	塑料袋等	是	GB34330-2017 4.2
S4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有机聚合物、醇醚等	是	GB34330-2017 4.3
S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纸、塑料等	是	GB34330-2017 4.4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是否危废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S1	金属边角料	千斤顶生产	钢材	否	/	/	/
S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炭	是	HW49	900-041-49	T
S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	塑料等	否	/	/	/
S4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有机聚合物、醇醚等	否	HW49	772-006-49	T, I
S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纸、塑料等	否	/	/	/

表 4-13 项目固体废弃物种类、产生量、来源与处理方式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存放地点	处置措施
金属边角料	千斤顶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60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5	危废暂存区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5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3	危废暂存区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8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生产厂房内部的西南区域，占地面积约 10m²，主要暂存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厂房内的暂存区域内地面水泥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晒，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在厂房西南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 5m²，设计危废暂存量为 10t。项目危险废物（总量 5.5t/a）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每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一次，危废暂存区的容积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需求。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固体类危险废物可袋装，液体类危险废物需桶装存放并加盖，做到“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撒落，避免污染物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危险废物外运过程由有资质的单位采用专车运输，运输车辆符合运输危险品的规范要求，外运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的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因危险废物可得到及时的处置，在厂区存放的时间不长，对周围大气以及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工业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在租赁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的建设不改变土地利用方式。评价区域内人类活动频繁，无国家和地方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分布。项目排放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投产后不会影响区域野生动植物的生境环境，不会导致区域陆生生物多样性的降低，对区域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白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评价区域不涉及生态敏感区，未发现国家、地区重点保护动植物，生态环境一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周边受人为干扰大，生态环境一般，运营期间对整个
--	--

地区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引起物种的损失，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分析

（1）敏感目标识别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1号，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与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地表功能水体为厂址西南面1.5km的柳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2）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项目原料、产品和污染物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磷酸，包括原料中的磷酸和产品中的磷酸，均为桶装在厂区中存放。

项目危险物质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物质使用贮存情况表

化学品名称	本项目最大储在量（t）	临界量（t）	贮存条件
磷酸	9.5	10	用塑料桶装储于生产厂房内

注：项目磷酸原料产品的最大贮存量为10t，浓度为85%，项目磷化剂最大存储量为5t，磷酸最大含量为20%，则项目磷酸最大存在量为9.5t。

表 4-15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磷酸	7664-38-2	9.5	10	0.95
项目Q值Σ					0.95

（3）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2.4.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Q值为0.95，小于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使用的醇醚类原料具有一定的毒性，贮存或者使用过程中挥发出来的浓度较高的气体可能引起中毒；磷酸具有酸性和腐蚀性。项目液体原料和产品泄漏进入排水管道可能造成水体和土壤污染。

2）生产系统危险性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简单，主要为各生产原料的混合，均不属于危险性工艺系统。

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对项目危险物质、生产系统的识别,确定项目存在原料和产品的泄漏。

(4) 环境风险方法措施

项目磷化液、磷化剂以及其他液体原料和产品均桶装密封贮存,设置独立的存放区域。液体原料区、液体产品区已经液体产品生产区均设置围堰,围堰的容积不小于 10m³,大于相应原料和产品的最大贮存量,泄漏的液体原料或产品通过围堰及时回收。做好围堰的防渗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避免液体原料和产品泄漏后漫流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

危险物质存放区和喷漆房均设置严禁烟火标志牌,在储存场所和使用区域均不得使用明火和手机;加强用火管理制度。应制定严格的动火审批制度,严格用火管理,避免因用火不当引起火灾的发生。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对从业人员要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之熟练掌握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同时,经常进行有针对性的灭火演练,使他们熟悉本行业火灾扑救和逃生的基本方法,当火灾发生时,能快速有效地扑灭,避免小火酿大灾。

(6)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可能存在原料泄漏风险事故,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在日常生产中加强安全风险管控,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表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千斤顶生产和金属表面处理剂配制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北区	马厂路1号
地理位置	经度	109°21'56.021"	纬度	24°22'35.26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原辅材料、产品及污染物,项目风险物质为磷酸,主要分布在原料区和成品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存在泄漏风险,泄漏的磷酸以及液体原料和产品泄漏进入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液体原料区、液体产品区已经液体产品生产区均设置足够容积的围堰收集可能泄漏的原料;②加强企业风险管理;③做好围堰的防渗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④加强员工安全培训;⑤完善消防设施;⑥加强用火管理制度。			

7、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本手段和信息基础，为环境管理服务，是环境管理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特点和周围的环境特征选择监测项目，制定和执行监测计划，将会保证环保措施的实施和落实，可以及时发现环保措施的不足，进行修正和改进，避免造成意外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制定监测计划，包括废气和噪声监测。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项目正常运营情况的环境监测计划表见下表。当发生污染事故时，应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增加监测频次，并进行追踪监测。

表 4-18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正常工况
	项目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正常工况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半年一次	正常工况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间监测

8、本项目污染物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削减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75	0	0.075
	非甲烷总烃	0.726	0.326	0.4
废水	废水量(m ³ /a)	270	0	270
	COD _{Cr}	0.081	0.032	0.049
	BOD ₅	0.049	0.017	0.032
	SS	0.068	0.041	0.027
	NH ₃ -N	0.007	0	0.007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360	360	0
	废活性炭	2.5	2.5	0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污水处理污泥	3	3	0
	生活垃圾	1.8	1.8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液体原料混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和液态原料混合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采取合理布置和选型减低噪声、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处理	符合固体废物管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处理，厂房地面、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均已采取防渗措施，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加强绿化植树。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体原料区、液体产品区已经液体产品生产区均设置足够容积的围堰收集可能泄漏的原料；②加强企业风险管理；③做好围堰的防渗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检修；④加强员工安全培训；⑤完善消防设施；⑥加强用火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千斤顶生产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实行登记管理。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剂配制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实行登记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应该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具体验收内容或方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六、结论

柳州市研翠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1号的柳州众菱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千斤顶生产和金属表面处理剂配制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50m²，主要新建年产24万件车用千斤顶生产线，以及磷化类、清洗类和脱脂类表面处理剂混合配制设备，设计年产表面处理剂5000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该项目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柳州市“三区三线”规划要求，平面布置合理，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综合处置，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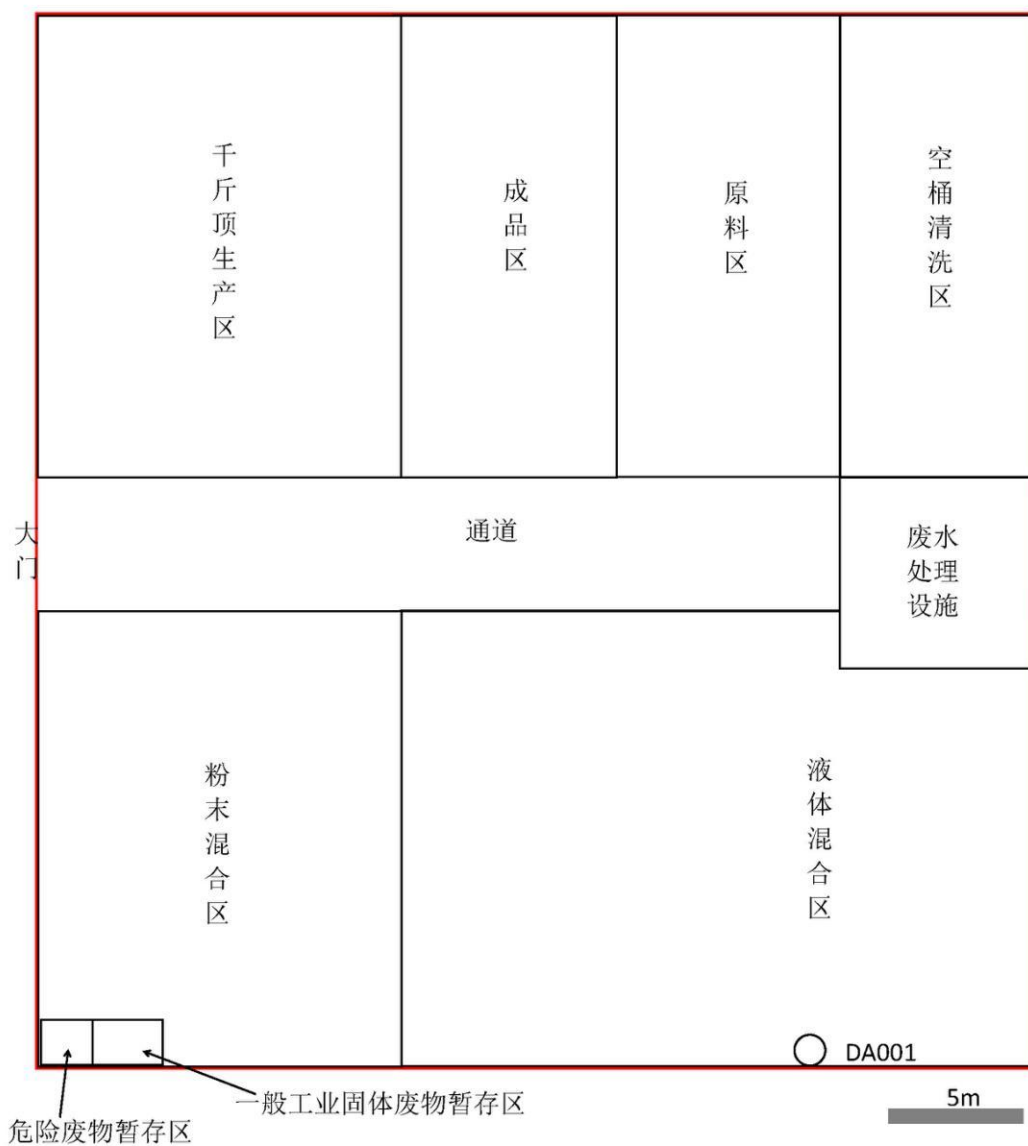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	/	432	/	/	432	+432
	颗粒物(t/a)	/	/	0.075	/	/	0.075	+0.075
	非甲烷总烃(t/a)	/	/	0.4	/	/	0.4	+0.4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	/	0.027	/	/	0.027	+0.027
	COD(t/a)	/	/	0.049	/	/	0.049	+0.049
	氨氮（t/a）	/	/	0.007	/	/	0.007	+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t/a）	/	/	360	/	/	360	+360
	废活性炭（t/a）	/	/	2.5	/	/	2.5	+2.5
	废包装材料（t/a）	/	/	0.5	/	/	0.5	+0.5
	污水处理污泥（t/a）	/	/	3	/	/	3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t/a）	/	/	1.8	/	/	1.8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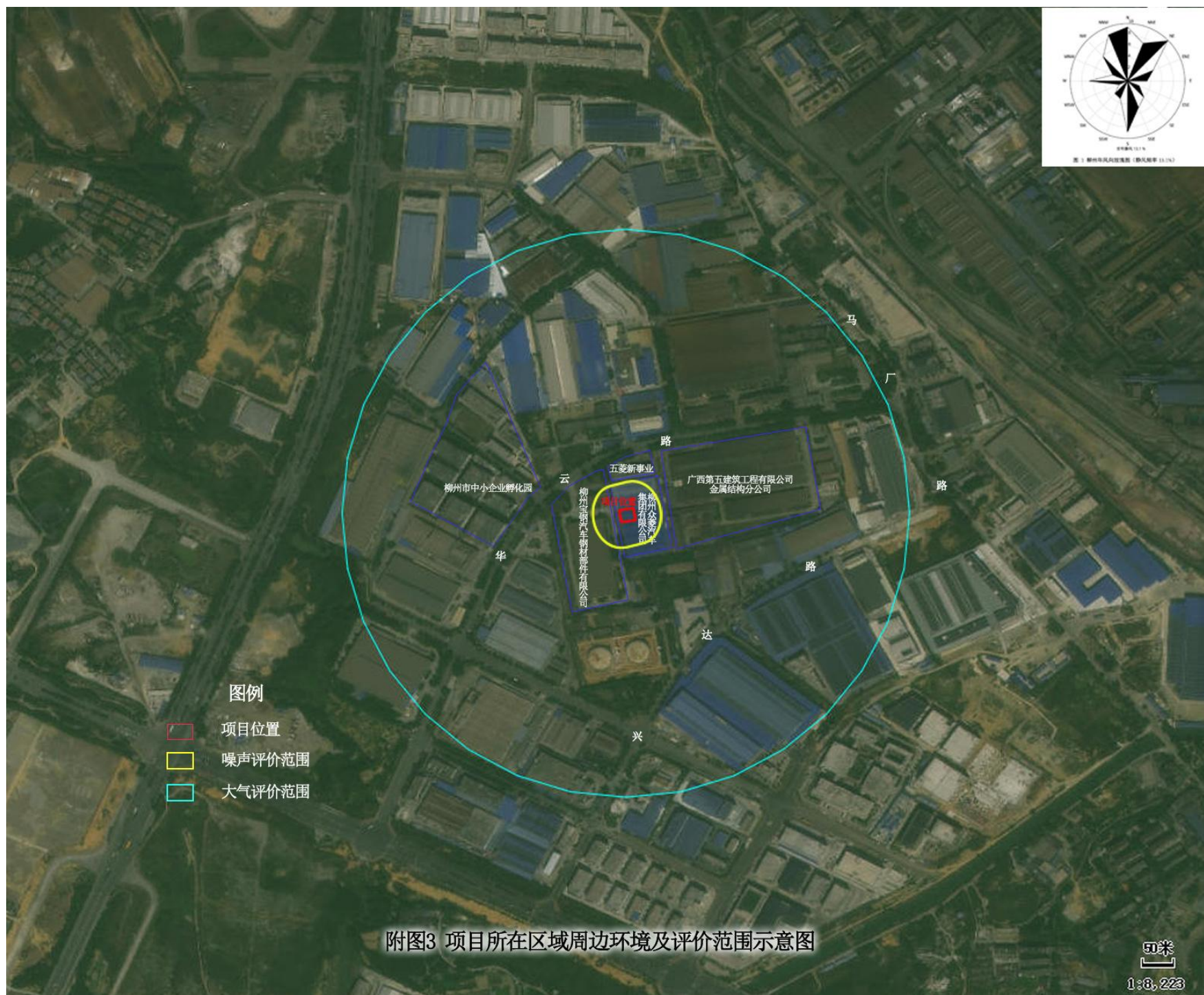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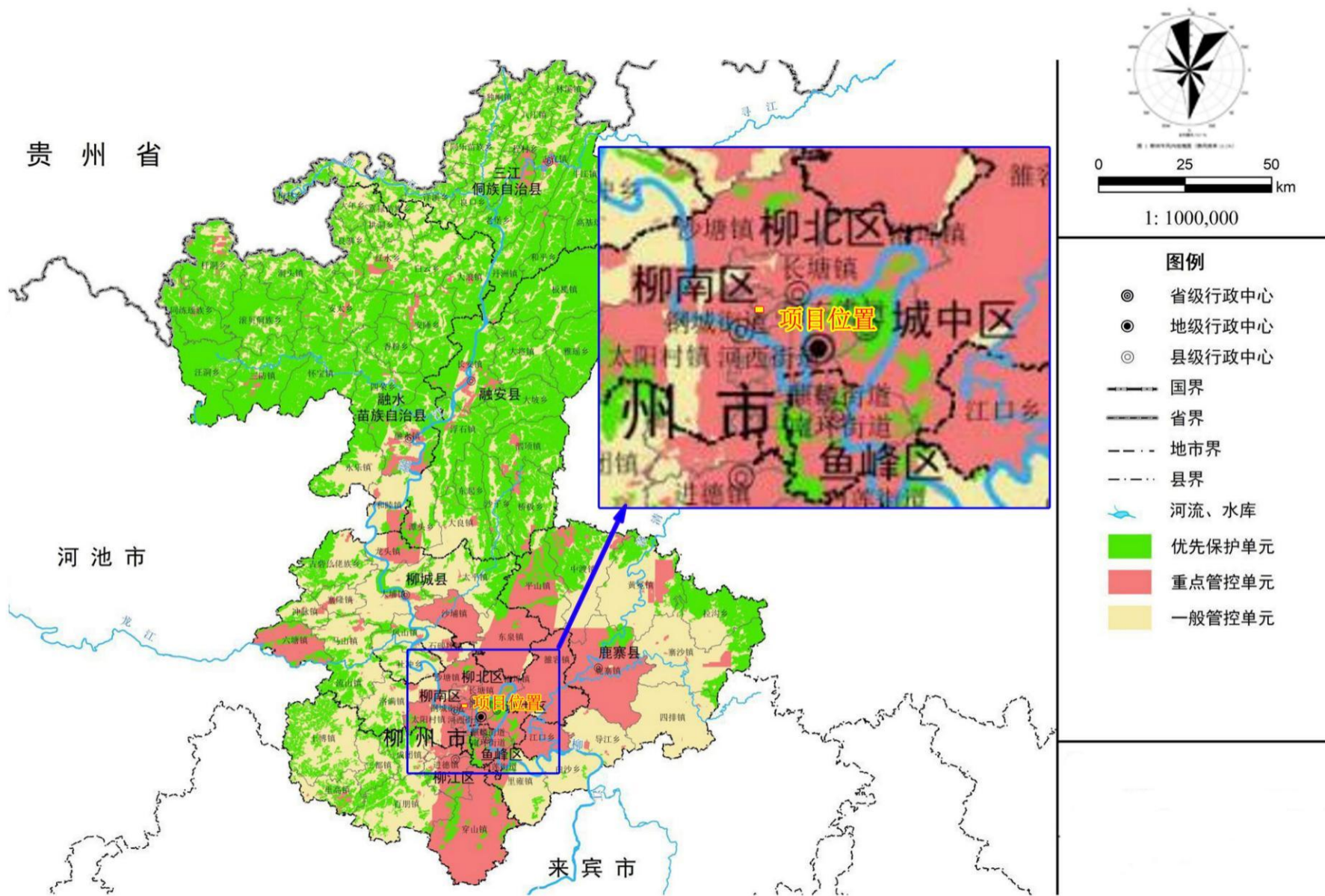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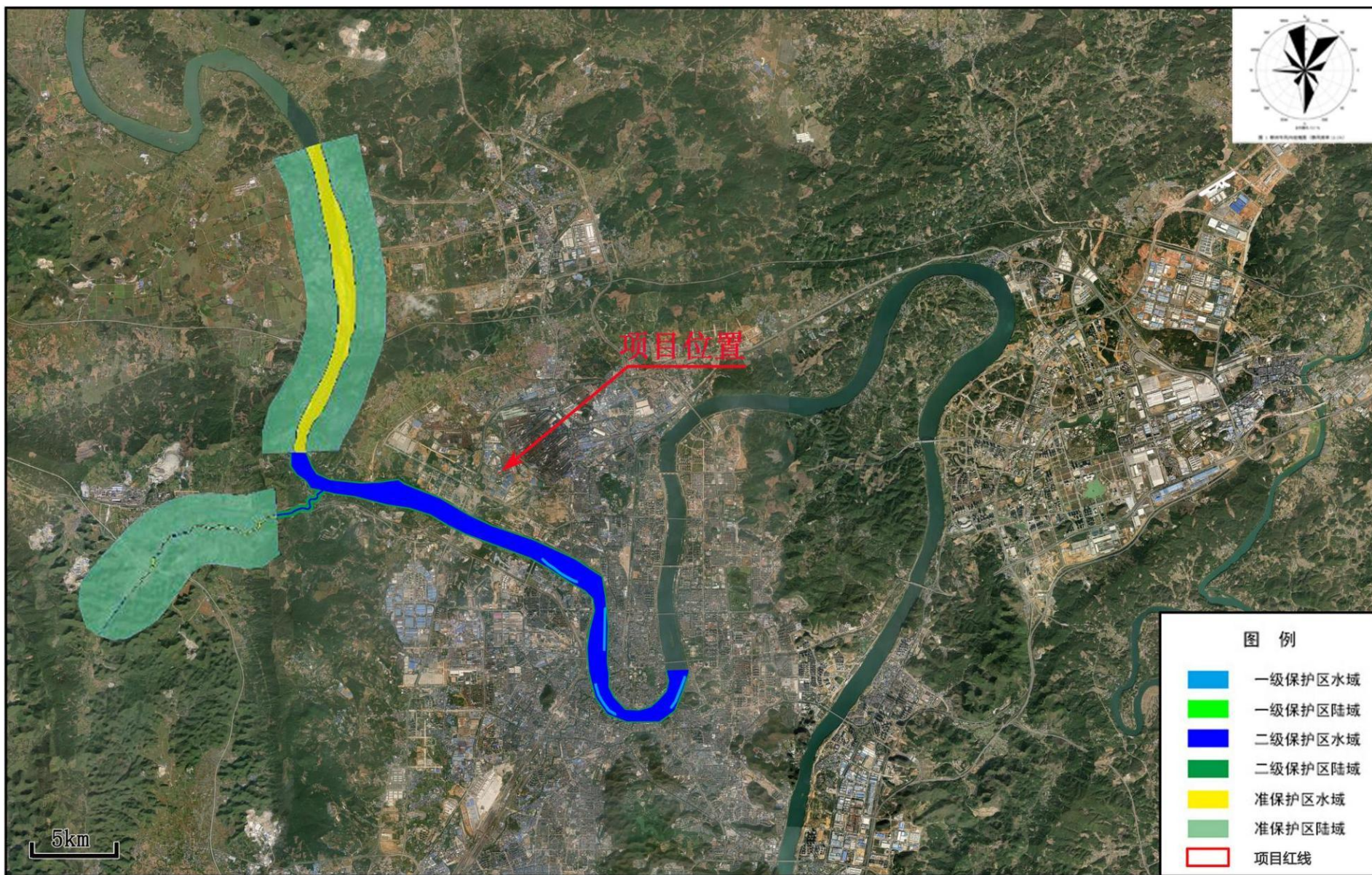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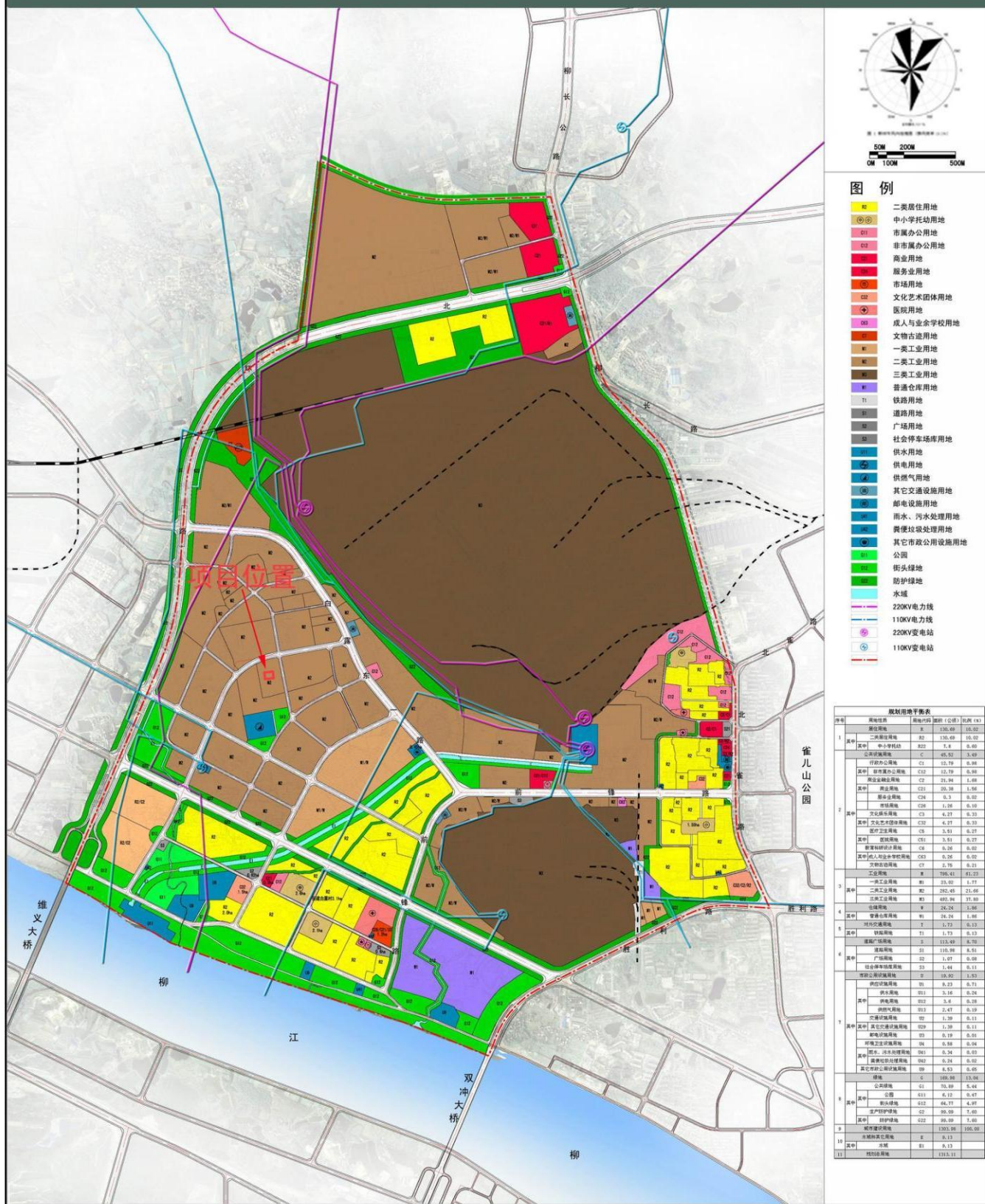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柳州市柳北区—白露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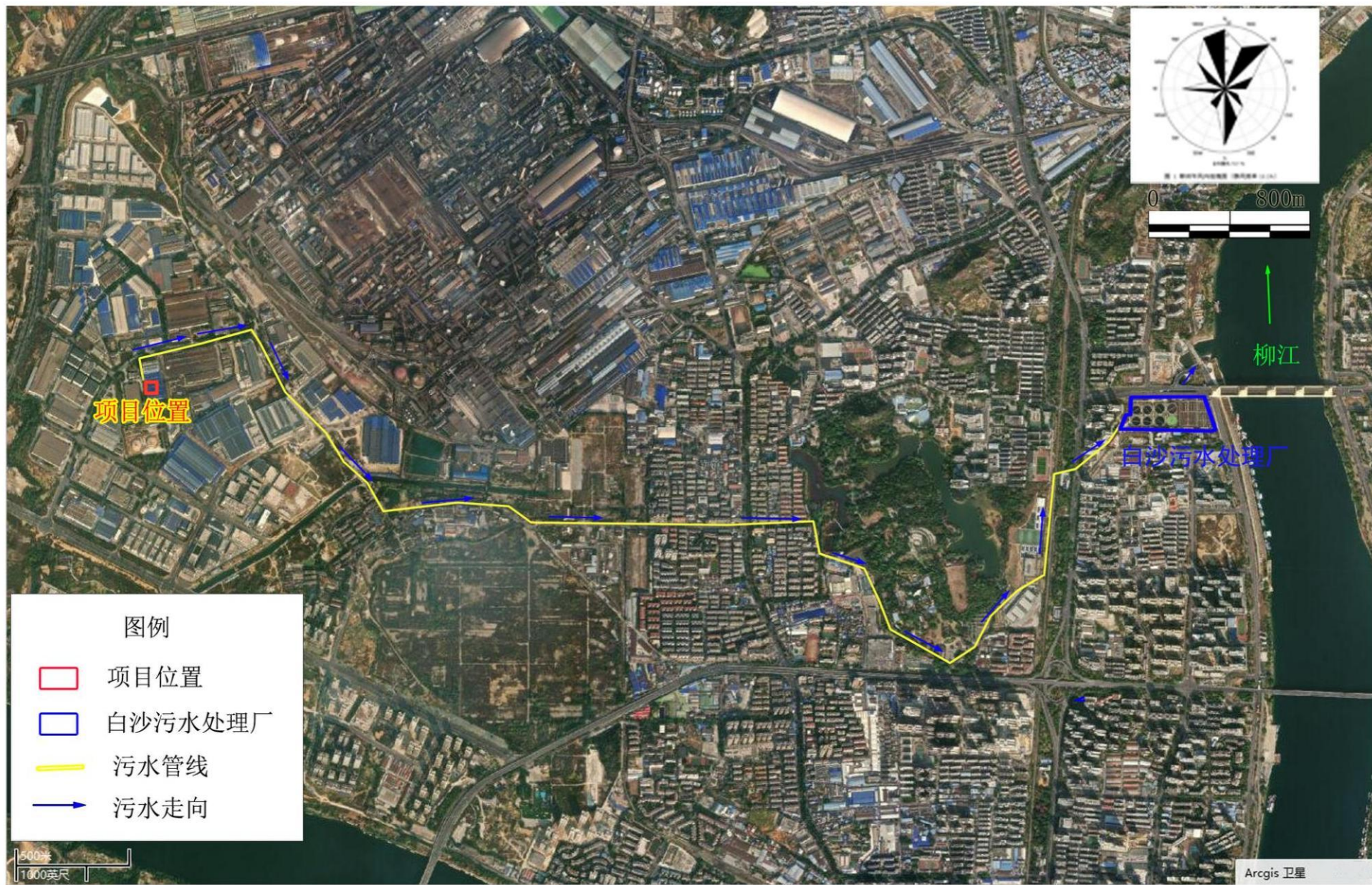
REGULATORY PLAN FOR BAILU DISTRICT IN LIUZHOU CITY

用地规划图



附图7 柳州市柳北区白露片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附图9 项目污水排放走向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湖南然田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我司拟建设“千斤顶生产和金属表面处理剂配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事宜另行议定。

特此委托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509-450205-04-01-603546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研翠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2MAEQ9K2C0Q		
法人代表姓名	王智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千斤顶生产和金属表面处理剂配制项目		
国标行业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北区		
项目详细地址	马厂路1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650平方米(约1亩), 利用租用的厂房建设。项目购置剪切和冲压等加工设备建设年产车用千斤顶24万件生产线; 同时购置磷化类、清洗类和脱脂类表面处理剂配制装置, 设计年产表面处理剂5000吨。		
总投资(万元)	1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10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12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王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240449441@qq.com	联系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静兰路华展华园五栋一单元一楼一号后花园

备案机关: 柳州市柳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 2025-09-19

附件 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EQ9K2C0Q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柳州市研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7月31日
法定 代 表 人 王智	住 所 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 城市广场3栋13-24
经 营 范 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7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柳州五菱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柳州市研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签订地点：广西柳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工业园生产基地厂区部分车间、办公楼部分区域租赁给乙方的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地址、面积、功能及用途情况

1.1 地点：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之九（白露工业园区内）

1.2 租赁物：1#厂房、办公楼第二层西面等

1.3 租赁物情况：

白露工业园区 1#厂房建筑面积 650 m²，门式钢架结构；

办公楼——白露工业园区办公楼二楼西面建筑面积 50 m²；

配套附属设施（分摊）包括厂区道路、围墙、门卫、厕所、消防监控系统、室外派水沟、动力系统及配套等。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费用、支付方式及相关事项

2.1 租赁期限从 2025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止，起止日以实际交付使用起算。

2.2 租赁物用途：1#厂房主要用于工业生产和工业产品的仓储及配送，办公楼主要用于车辆办公、生产质量管理和产品技术研发。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要保证经营的合法性，如因乙方的违法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3 租赁费用（5%增值税专用发票）

2.3.1、租赁费用明细：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租用 1#厂房及办公楼建筑面积共 700 m²，单价不含税 10 元/平方/月，月不含税价租赁费合计 7000 元（人民币柒仟元整）；

2.4 租赁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按月缴纳租赁费用，支付时间为每月 10 日前将次月租金以银行现金转账的方式交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提供合法票据。

2.5 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将租赁物交给乙方使用，并确保所移交的租赁物达到完好状态；乙方对租赁物应当妥善保管，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如发生毁损灭失的（除法定不可抗力

外），乙方需要按租赁物原有状态进行恢复或照价赔偿。

3.3 乙方必须在经营中对安全行为负责，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制订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租赁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因负全部的责任予以恢复原状或者照价赔偿。

3.4 场地内乙方所有设备、物品等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保管，自行投入技防设施妥善保管。

3.5 乙方人员、物资、车辆进出须按场地安保要求进行，车辆停放须甲方指定范围内，不得影响到相邻方的使用，否则必须按甲方要求予以配合整改。

第四条 场所、设备的维修、建设

4.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的维修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4.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根据自身生产和办公需要，可以对车间和办公楼进行必要的装修和改造，但该类装修和改造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并征得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影响和破坏建筑物的建筑结构或造成安全隐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限期整改，恢复至安全可用状态。

4.4 乙方对车间和办公楼进行的装修和改造，在租赁期届满且双方不在续租的情况下，不能作为乙方向甲方提出补偿的依据；乙方在租赁期届满且双方不在续租搬迁场地时，可以拆除可移动的设备设施，但不能对不可移动的装修成品和改造成品进行拆除。

4.5 合同期内，乙方发现该场地及附属设施主体结构、重要部分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修复。乙方对场地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的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乙方非正常使用损坏的，以及超过房屋正常平方米承受重量而损坏的，由乙方赔偿并修复。期间因乙方的责任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正常使用，场地自然老化或因自然灾害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4.6 甲方已有的电力设施乙方享有使用权，但乙方应妥善使用，不得造成人为损坏。根据用电需要，乙方可增加相应的电力设施，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但在乙方电力施工时甲方应提供相关的支持。在市、区供水、供电正常的情况下，甲方应保证乙方正常的用水用电，但甲方不承担市水电系统停电、停水或限电造成的损失。

4.7 水电表由乙方进行改户，由乙方承担水电费的支付。双方进行水电数据的确认后，由乙方按确认数开票给甲方，开票价格按收费标准单价开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水电费。如有水电费用补贴，按双方使用的实际计量数分摊。

4.8 乙方在合同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场地的消防工作，并按工序需要添置符合自己生产规范要求的消防器材。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履约保证金

5.1.1 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甲方应出具有效收据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不可抵扣租金、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合同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结算支付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并向甲方交还场地后三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乙方全部保证金。如场地有损坏经双方共同鉴定认可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的乙方照价赔偿,合同违约金可优先从保证金抵偿。

5.1.2 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根据乙方需求进行场地改造,如乙方违约提出退租,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如因乙方延期支付导致场地交付迟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2 因甲方自身原因未按时交付租赁物提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当月该租赁物分项租赁费用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

5.3 甲方有义务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未按使用要求和约定时间修缮租赁物的如果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每逾期一天按当月该租赁物分项租赁费用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

5.4 乙方根据自身生产和办公需要对车间和办公楼进行的装修和改造,不得影响和破坏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5 乙方延期交纳租赁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当月租赁费用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逾期 2 个月不交租赁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5.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交纳水电费,不得拖欠水电费等应交费用,否则每项费用每迟交 1 天须按其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租赁物转租给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

5.8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均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按照以下方案支付对方违约金:合同签订后,不足一年解约,违约金为月租金的三倍,合同期内不足三年解约,违约金为月租金一倍,合同期内不足五年解约,违约金为一个月月租金。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政府征地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公证机关证明文件或其他有力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或续订

7.1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无意续租,乙方应当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有效期届满终止要求,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完好地返还甲方。如租赁期

限届满乙方无意续租，乙方在拾个工作日内清空租赁场地，如不按个合同要求清空场地，每天处罚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

7.2 租赁期限届满乙方有意续租，乙方应当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订邀约，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双方对有关续订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7.3 租赁期限届满前，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租赁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对有关事项签订终止合同，并明确双方的结算事宜。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柳州市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用、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条款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双方对于合同条款修订较多的，经协商后可签订新合同以替代原合同。

9.2 本合同附件为《安全管理协议书》。

9.3 本合同正本和附件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出租方（甲方）：
柳州五菱物流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柳州市河西路18号



承租方（乙方）：
柳州市研翠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所城市广场3栋13-24



委托代理人：信
电 话：
传 真：
开户 银 行：建行五菱支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545007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545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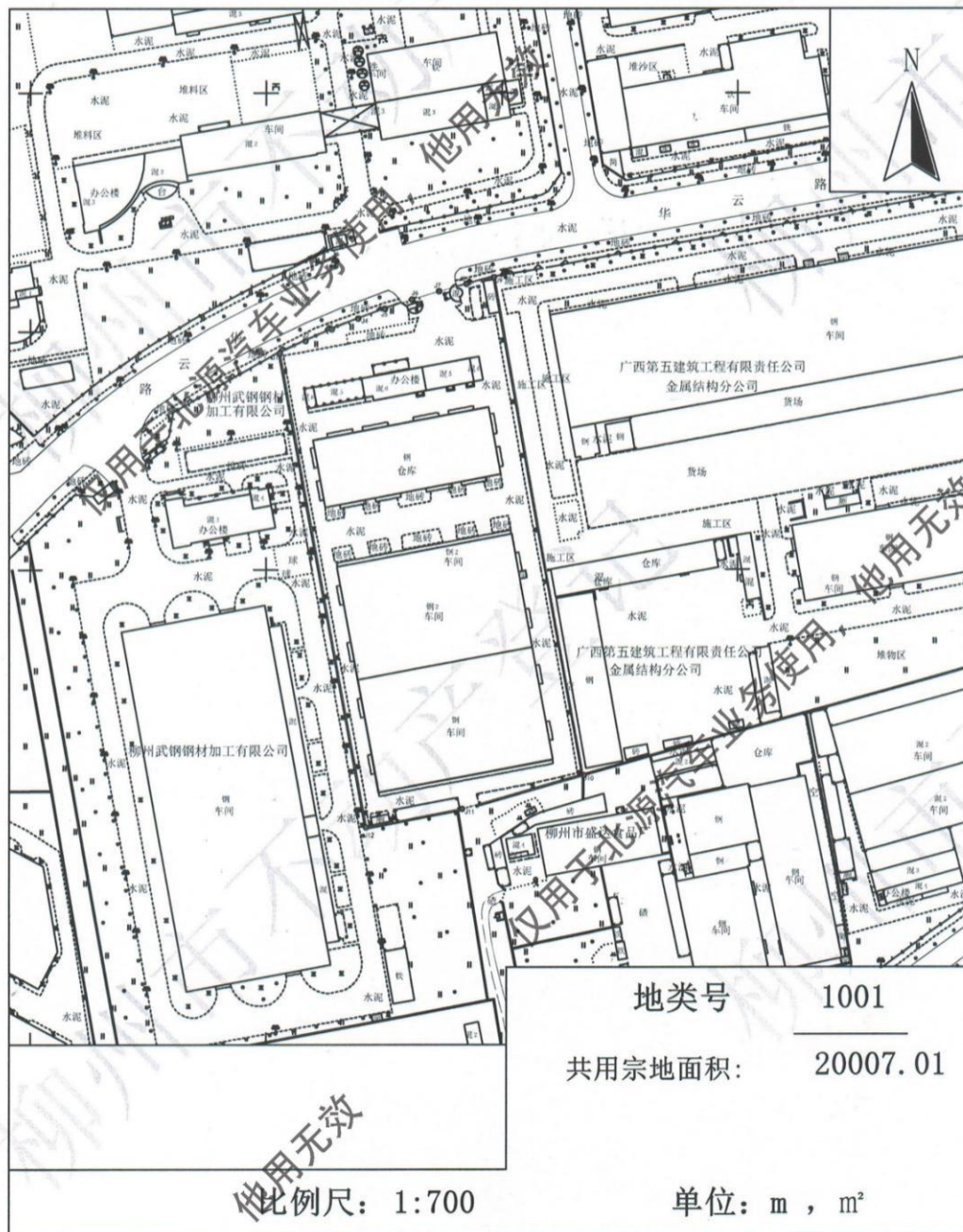
附件 5

宗 地 图

004 街坊 GB00011 宗

宗地代码: 450205007004GB00011

土地使用者: 柳州众菱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马厂路1号之九





桂 (2024)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201852 号

权利人	柳州众菱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马厂路1号之九办公楼
不动产单元号	450205 007004 6B00011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他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20007.01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128.20m ²
使用期限	2008年11月06日起2058年11月06日止
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6, 房屋所在层: 1、2、3、4、5、6

附记

更名: 遗失补证; 规划用途: 办公楼;
该建筑占地面积: 786.89平方米。

仅用于北源汽车业务使用，他用无效



(一证一码)

附图查询下载方式：

- 1、关注“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网上大厅”→“一证一码”→“扫描核验”→扫描纸质证书或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即可查看附图
- 2、关注“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自助服务”→“一证一码”→“扫描核验”→扫描纸质证书或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即可查看附图
- 3、关注“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网上大厅”→用户注册实名认证登陆→“个人中心”→“我的证照”→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下载证照附图
- 4、登陆“柳州市不动产登记网上服务平台”（<https://www.lzbdc.gov.cn>）用户注册实名认证登陆→点击右上角用户名→“用户中心”→“我的证照”→下载附图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千斤顶生产和金属表面处理剂配
制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千斤顶生产和金属表面处理剂配制项目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365627	纬度	24.376229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		

2 报告初步结论

: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520001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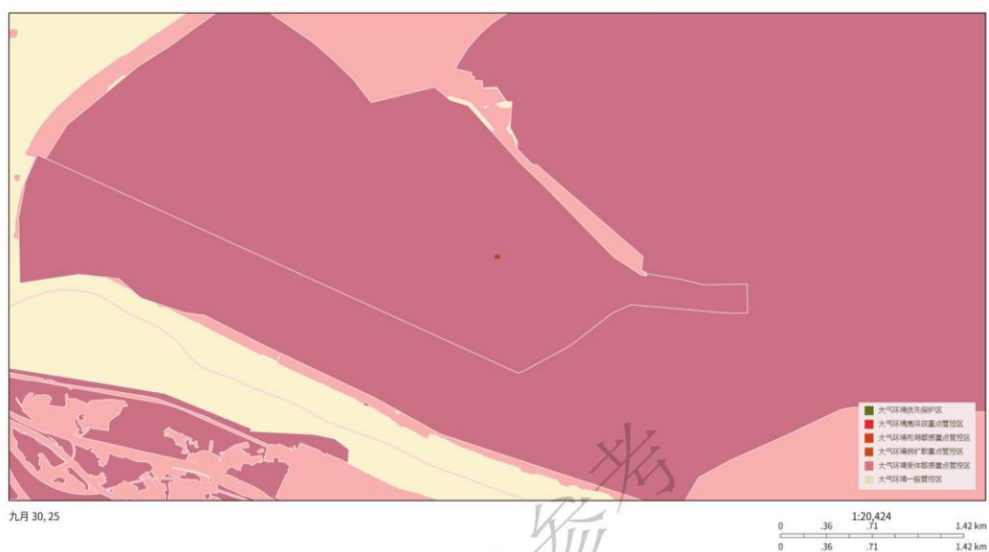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52310001	柳州市柳北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市柳北工业区
---	------------------	-----------------	---------------------------------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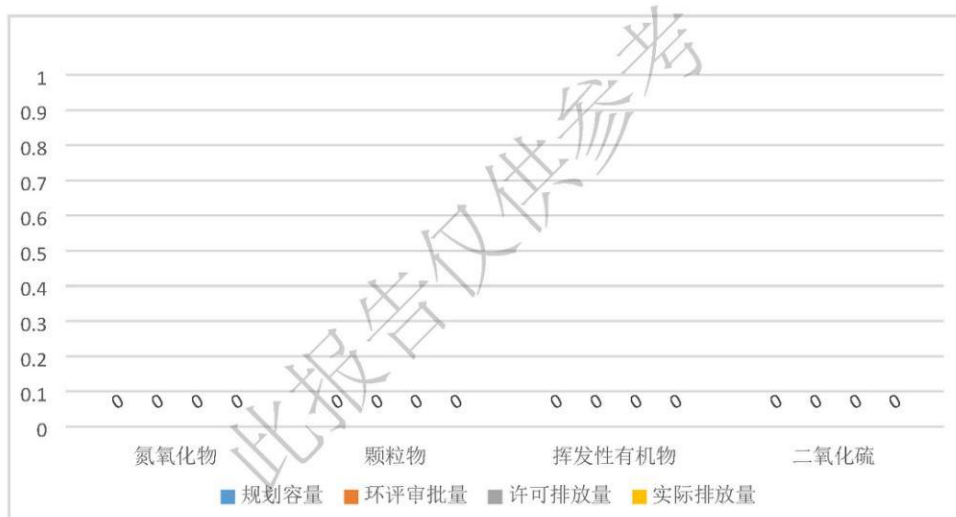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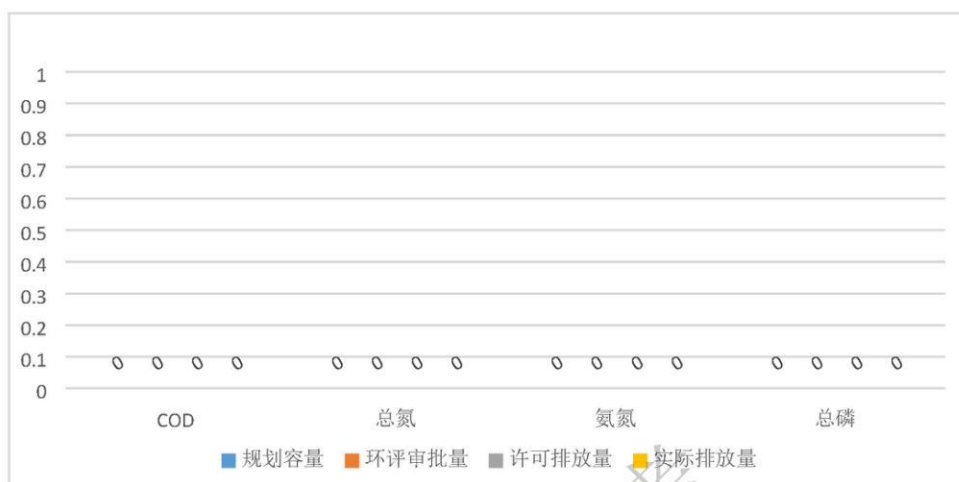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 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规划绿化隔离带，减轻工业生产活动对居住生活的影响。
3.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4. 严把“两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等要求。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建设项目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有关规定。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 推进园区开展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工业革新和数字化转型。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千斤顶生产和金属表面处理剂配制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千斤顶生产和金属表面处理剂配制项目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专项化学用品 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365627	纬度	24.376229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		

2 报告初步结论

: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520001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 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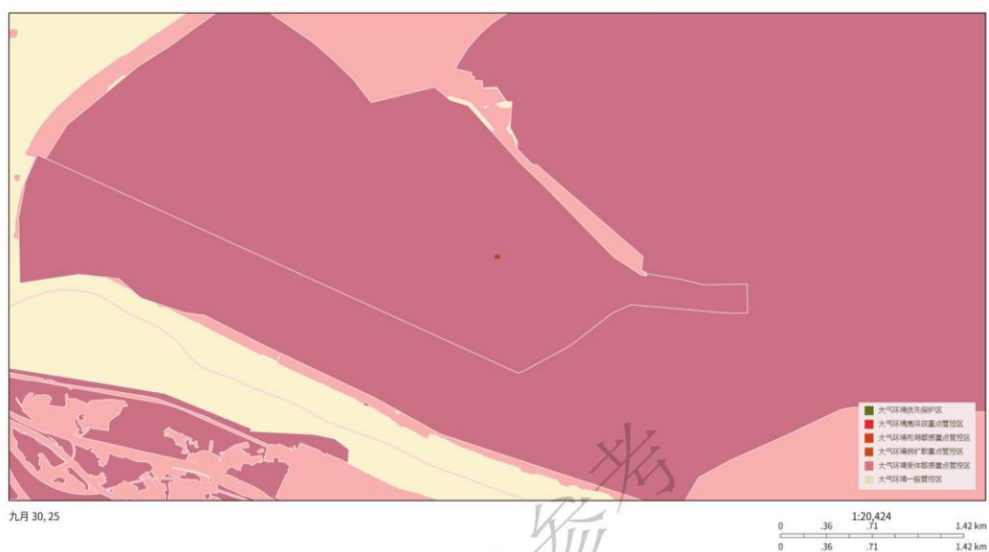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52310001	柳州市柳北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市柳北工业区
---	------------------	-----------------	---------------------------------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是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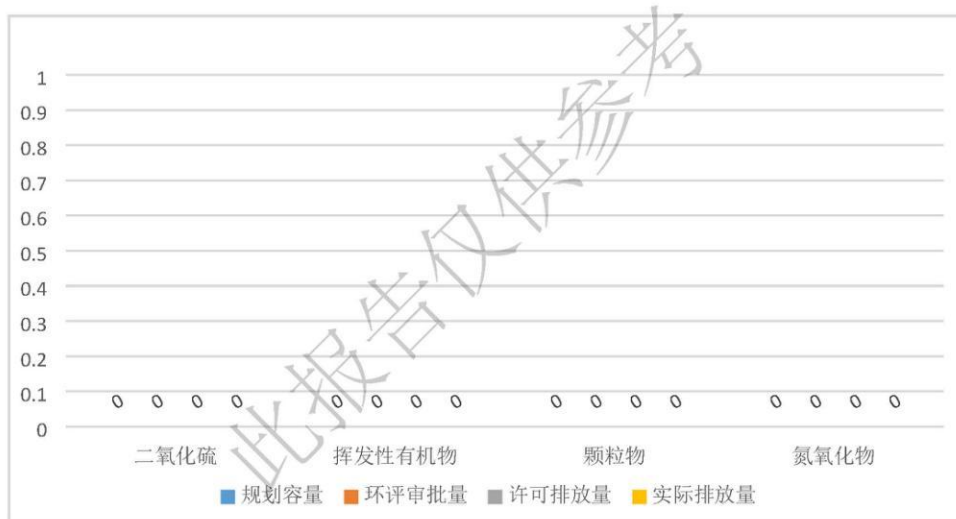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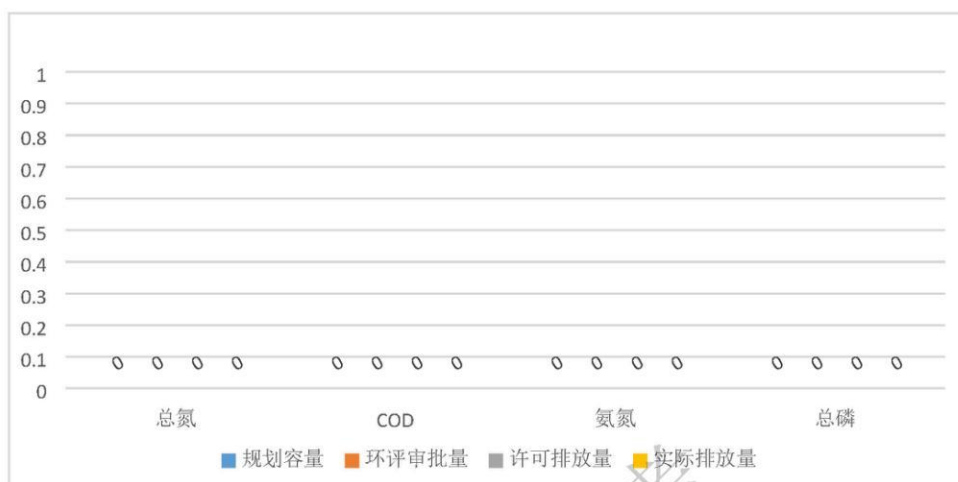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 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规划绿化隔离带，减轻工业生产活动对居住生活的影响。
3.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4. 严把“两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等要求。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建设项目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有关规定。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 推进园区开展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工业革新和数字化转型。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周期 (月)
昆明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

[illegible]

主要原料及燃料 信息	2	马日夫盐	500	t/a							
	3	硝酸钾	600	t/a							
	4	氟硅酸钠	30	t/a							
	5	柠檬酸	20	t/a							
	6	硝酸镍	160	t/a							
	7	亚硫酸钾钠	20	t/a							
	8	三乙醇胺	60	t/a							
	9	钼酸钠	200	t/a							
	10	氟硅酸铵	160	t/a							
	11	硅烷偶联剂	600	t/a							
	12	磷酸（85%）	300	t/a							
	13	二氧化硅	10	t/a							
	14	双氧水	300	t/a							
	15	乌洛托品	20	t/a							
	16	单宁酸	20	t/a							
	17	纯碱	300	t/a							
	18	氢氧化钠	150	t/a							
	19	磷酸三钠	150	t/a							
	20	三聚磷酸钠	375	t/a							
	21	焦磷酸钠	375	t/a							
	22	焦磷酸钾	300	t/a							
	23	氢氧化钾	300	t/a							
	24	十二烷基硫酸钠	7.5	t/a							
	25	偏硅酸钠	600	t/a							
	26	乙二胺四乙酸四钠	75	t/a							
	27	水杨酸钠	7.5	t/a							
	28	葡萄糖酸钠	7.5	t/a							
	29	聚丙烯酸钠盐	15	t/a							
	30	十二酸钠（氧化钠盐）	15	t/a							
	31	柠檬酸钠	15	t/a							
	32	对苯磺酸钠	15	t/a							
	33	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150	t/a							
	34	支链仲醇聚氧乙烯（5）醚	180	t/a							
	35	烷基糖苷	120	t/a							
	36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20	t/a							
	37	醇醚	150	t/a							
	38	三乙醇胺油酸皂	75	t/a							
	39	二丙二醇甲醚	60	t/a							
	40	二系二醇丁醚	60	t/a							
	41	乙二胺四乙酸四钠	150	t/a							
	42	壬基苯酚聚氧乙二醚	90	t/a							
	43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75	t/a							
	44	C13异丙醇酰胺	60	t/a							
	45	乙二胺油酸酯	75	t/a							
	46	苯甲酸钠	7.5	t/a							
	47	三乙醇胺	6	t/a							
	48	苯磺酸甲酯缩合物钠盐	150	t/a							
	49										

大气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有组织排放 (主要排放口)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高度 (米)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生产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序号 (编号)	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	序号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排放速率 (千克/小时)	排放量 (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DA001	液体原料混合废气	15	1	活性炭	50.00%	1	液体原料混合	非甲烷总烃	7.600E+01	0.136	0.3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排放标准名称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水污染治理与排放信息 (主要排放口)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				
							序号 (编号)	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水量(吨/小时)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排放量 (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总排放口 (间接排放)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 (吨/小时)	受纳污水处理厂		受纳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名称	污染物排放				
							0.5	名称	编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排放量 (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粪池				白沙污水处理厂	1		COD	180	0.04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氨氮	25	0.007		
	总排放口 (直接排放)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水量 (吨/小时)		受纳水体		污染物排放				
									名称	功能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毫克/升)	排放量 (吨/年)	排放标准名称	
固体废物信息	废物类型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及装置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能力 (吨/年)	自行利用工艺	自行处置工艺	是否外委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金属边角料	千斤顶生产		/		/	360	/	/	/	/	是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		/	0.5	/	/	/	/	是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废治理		T		900-041-49	2.5	危废暂存库	10	/	/	是
		2		污泥	废水治理		T/1		722-006-49	3			/	/	是